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0年度附民字第258號

原　　告　李珍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
代理人　裴　偉
被　　告　宋筱玲
　　周彥甫
上列四人之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周政憲律師
　　王志超律師
被　　告　古瀞涵
　　林立甄
　　陳俊融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廖其芳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9年度自字第53號妨害名譽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宋筱玲辯稱：其為報導前已盡查證義務等語；被告周彥甫辯稱：其僅負責文字錯漏之校對，並未參與報導之採訪及

撰擬等語；被告裴偉辯稱：其為被告精鏡傳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精鏡傳媒公司）之負責人，係就公司之營運方針、財務及重要人事等部分做決定，與個別報導之事務完全無涉等語。被告精鏡傳媒公司、裴偉、周彥甫、宋筱玲等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告古瀞涵、林立甄、陳俊融、廖其芳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等人被訴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依前揭規定，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劉俊源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洪紹甄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